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1,590,494	1,654,608
銷售成本		(1,300,104)	(1,295,971)
毛利		290,390	358,637
其他收益		22,983	30,3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47)	(1,212)
推廣及分銷費用		(104,357)	(98,711)
研究及開發支出		(81,025)	(71,186)
行政支出		(125,288)	(120,719)
其他支出		(430)	(9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7)	(400)
財務費用		(5,294)	(6,5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65)	89,284
所得稅支出	3	(8,564)	(13,3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9,829)	75,95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35,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	(19,829)	40,868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75,711	(5,979)
(確認)撥回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18,049)</u>	<u>2,250</u>
	<u>57,662</u>	<u>(3,729)</u>
<b>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84	12,883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72)</u>	<u>113</u>
	<u>22,312</u>	<u>12,99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9,974</u>	<u>9,26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60,145</b></u>	<u><b>50,135</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829)	75,95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5,0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b>(19,829)</b></u>	<u><b>40,868</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145	85,2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5,0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60,145</b></u>	<u><b>50,135</b></u>
<b>每股(虧損)盈利</b>	<b>6</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b>(2.64 港仙)</b></u>	<u>5.44 港仙</u>
— 攤薄	<u><b>不適用</b></u>	<u>5.44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b>(2.64 港仙)</b></u>	<u>10.12 港仙</u>
— 攤薄	<u><b>不適用</b></u>	<u>10.12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622	471,032
預付租金		111,687	100,847
知識產權		492	9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66	7,035
待售投資		641	641
遞延稅項資產		—	80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2,007	4,441
		<u>715,615</u>	<u>585,0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	268,696	287,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356,219	387,200
預付租金		2,799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5,246	1,732
可收回稅項		725	9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489	194,833
結構性銀行存款		8,9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190	332,782
		<u>1,024,334</u>	<u>1,206,5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	312,715	306,375
應付稅項		9,196	9,124
銀行借貸		204,879	322,184
衍生金融工具		2,684	1,397
		<u>529,474</u>	<u>639,0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860</u>	<u>567,515</u>
		<u>1,210,475</u>	<u>1,152,5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5,348	75,071
儲備		1,063,511	1,027,481
總權益		1,138,859	1,102,55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1,616	49,984
		<u>71,616</u>	<u>49,984</u>
		<u>1,210,475</u>	<u>1,152,536</u>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

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待售投資之已呈報金額則除外。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2.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製造嬰幼兒產品及所有其他。該等分部乃編製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中國零售店結業後，嬰幼兒產品之零售業務(即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物、衣飾及嬰兒車等)(「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 製造嬰幼兒產品 — 製造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及
- 所有其他 — 製造醫療輔助產品及分銷嬰幼兒產品等。

本公佈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零售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於附註7及8分別所披露有關各分類之營運業績及存貨和貿易應收款項之內部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策。並無其他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因此，僅呈報分類業績。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 嬰幼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u>1,368,430</u>	<u>222,064</u>	<u>1,590,494</u>
分類溢利(虧損)	<u>39,083</u>	<u>(46,423)</u>	(7,340)
利息收入			8,5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78
中央行政支出			(5,955)
財務費用			(5,2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97)</u>
除稅前虧損			<u>(11,26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 嬰幼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u>1,434,204</u>	<u>220,404</u>	<u>1,654,608</u>
分類溢利(虧損)	<u>100,539</u>	<u>(5,274)</u>	95,265
利息收入			11,1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7
中央行政支出			(5,749)
財務費用			(6,583)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00)</u>
除稅前溢利			<u>89,284</u>



### 3.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16	979	—	—	1,316	9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92	6,593	—	—	3,692	6,593
其他司法權區	1,164	935	—	—	1,164	935
	<u>6,172</u>	<u>8,507</u>	<u>—</u>	<u>—</u>	<u>6,172</u>	<u>8,50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43)	(69)	—	—	(143)	(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7)	(143)	—	—	(687)	(143)
其他司法權區	—	19	—	—	—	19
	<u>(830)</u>	<u>(193)</u>	<u>—</u>	<u>—</u>	<u>(830)</u>	<u>(19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222	5,012	—	—	3,222	5,012
	<u>8,564</u>	<u>13,326</u>	<u>—</u>	<u>—</u>	<u>8,564</u>	<u>13,3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底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 15% (二零一二年：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接獲中國稅局查詢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改組時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支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向相關中國稅局提交相關文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中國稅局並無發出書面要求，亦無接獲中國稅局之進一步查詢。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 12 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 17% 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4.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 包括董事	348,897	304,633	—	10,473	348,897	315,1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414	1,127	—	—	414	1,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董事	11,821	8,912	—	467	11,821	9,37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	361,132	314,672	—	10,940	361,132	325,612
預付租金攤銷	2,798	2,733	—	—	2,798	2,733
知識產權攤銷 (已計入其他支出)	430	935	—	—	430	935
核數師酬金	1,862	1,756	—	139	1,862	1,89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 成本	1,300,104	1,295,971	—	39,083	1,300,104	1,335,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57,787	49,660	—	2,425	57,787	52,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347	(2,823)	—	23	347	(2,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7,121	1,221	—	—	7,121	1,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	4,062	—	4,06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27,063	—	—	774	27,063	774
銀行利息收入	(8,543)	(11,103)	—	(203)	(8,543)	(11,306)
物業租金收入 (已扣除細額支出)	(431)	(918)	—	—	(431)	(918)
呆賬收回	—	(44)	—	—	—	(44)

#### 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15,061	15,011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	11,296	15,014
	<b>26,357</b>	<b>30,025</b>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6. 每股(虧損)盈利

###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9,829)</u>	<u>40,868</u>
	<b>股份數目</b>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2,356,110</b>	750,617,299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461,536</u>	<u>90,40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753,817,646</b></u>	<u>750,707,704</u>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19,829)</u>	<u>75,958</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三年概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4.68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35,09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二年概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250	91,548
在製品	67,627	57,884
製成品	121,819	137,578
	<u>268,696</u>	<u>287,010</u>

年內，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之撥備為27,0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4,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500	288,056
減：呆賬撥備	<u>(6,766)</u>	<u>(6,183)</u>
	<u>267,734</u>	<u>281,873</u>
採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6,084	91,658
減：呆賬撥備	<u>(6,538)</u>	<u>—</u>
	<u>69,546</u>	<u>91,658</u>
墊付供應商款項	7,116	2,991
預付款項	<u>11,823</u>	<u>10,67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356,219</u>	<u>387,20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7,334	128,240
31日至90日	113,063	122,054
90日以上	<u>27,337</u>	<u>31,579</u>
	<u>267,734</u>	<u>281,873</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314	200,554
應計開支	56,867	56,268
其他應付款項	47,534	49,553
	<u>312,715</u>	<u>306,37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72,344	76,385
31日至90日	106,903	106,222
90日以上	29,067	17,947
	<u>208,314</u>	<u>200,55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

二零一三年環球經濟仍然不景，海外市場情況反覆；而人民幣持續升值，加上僱員福利開支上漲等等，可說是本集團面臨重大挑戰的一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為1,59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4,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9%。美國是本集團最大之出口市場，但美國經濟復甦步伐比預期緩慢，來自美國客戶之銷售收入較去年下跌8.1%，為740,8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46.6%。年內，來自歐洲之銷售收入為460,9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9.0%，較去年下跌2.2%。澳洲及南美洲之銷



售額分別為 76,500,000 港元及 67,800,000 港元，分別錄得 12.1% 及 6.5% 之增長。中國市場方面，為能專注於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之銷售，已於去年全面結束母嬰用品零售店業務，中國市場總銷售收入亦因之而下跌至 110,300,000 港元。

產品方面，嬰兒車於年內之銷售收入為 648,400,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 3.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40.8%。安全汽車座椅則錄得 10.4% 之升幅，銷售收入進一步攀升至 279,100,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 17.5%，增長主要來自美國客戶。圍床產品於年內之銷售收入為 90,100,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 5.7%。

## 前景

雖然美國陸續公佈的經濟數據時好時壞，但預計明年訂單會略有回升，整體經濟表現將稍勝今年。歐洲市場方面，估計未來兩年內不會有突破性反彈，本集團會以維持現況為目標。

就中國市場而言，隨著消費者對嬰幼兒產品質量的要求日漸提升、一孩政策的進一步放寬，以及對安全汽車座椅的新法規要求，本集團會以穩健的步伐，通過不同渠道分銷「小天使」品牌之嬰幼兒用品。本集團亦會進一步發展網上銷售，以迎合中國消費者之消費模式。

成本方面，人民幣升值及勞工成本等問題仍然會對本集團之出口業務構成壓力。本公司會以慎重而認真之態度，因應需要而調整公司之策略，為股東及持份者尋求最大之回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綜合收入為 1,590,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654,600,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 3.9%。

年內之毛利率為 18.3%，較去年毛利率 21.7%，下降約 3.4 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僱員福利開支上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並須為過時且銷售緩慢之存貨作出撥備 27,100,000 港元所致。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為 361,1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 22.7%，較去年增加 14.8%。

於回顧年內，推廣及分銷費用10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7%。行政支出1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8%，其中包括為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準備6,500,000港元。研究及發展支出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8%。其他虧損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元升值導致外匯虧損。本集團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117,300,000港元，財務費用因而減少至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9.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曾受中國稅局查詢有關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改組時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已作出回應，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向相關中國稅局提交相關文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中國稅局並無發出書面要求，亦無接獲中國稅局之進一步查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利潤：40,900,000港元)。每股虧損2.64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5.44港仙)。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為6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1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94,4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73,2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143,4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11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為390,6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賬。扣除204,9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185,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5,400,000港元。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按固定及浮動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0.1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9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63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日)及78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日)。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若干存款，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04%至3.64%之固定利率計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涉及一宗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美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簽訂合約之訴訟。根據該等合約，該供應商委任我們為中國及台灣獨家分銷商，為期五年。該合約之終止日期仍在覆查中。

該供應商在美國向我們提出訴訟，宣稱我們欠他們未支付佣金約2,200,000美元(此金額仍在覆查中)。我們否認該供應商之申述及對該要求提出質疑。該訴訟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於路易斯安那州西部美國地方法院審訊。由於該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我們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該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000名員工，當中約4,800名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40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及美國。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更改地址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地址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鋒先生。